



訂購同意書浮貼處



未蓋本公司騎縫章者無效

買受人	登日記期		
	變事更項		
資料及權益	權簽 益 人章		
變更批註	出售公司		

□ 本批註欄已滿,轉另頁批註

國寶簡悅生前契約(家用)

茲為殯儀服務,經買受人與出售公司即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合意訂立 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本契約係由買受人與本公司雙方訂定,於買受人或買受人指定之人親屬死亡 向本公司請求履行本契約時,由本公司提供殯儀服務。
- 第二條 文宣與廣告責任:本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買受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公司自訂之殯儀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本公司依本契約之國寶簡悅生前契約服務項目(中式、西式擇一,如附件一),提供 殯儀服務項目與規格。
- 二、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儀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三、有關本契約及其附件暨「契約作業辦法」(如附件三),依其記載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對價與付款方式如訂購同意書所示。
- 二、本公司對買受人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規費負擔: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費用:
 - 1、公、私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與服務項目之相關規費。
 - 2、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該場地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
 - 3、醫院太平間雜支、早晚拜飯供果、活動冰櫃租用等服務項目之費用。
- 二、外加費用:因買受人或買受人指定之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本公司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詳如附件二「殯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

第七條 買受人、契約請求履行者之餘款給付

- 一、買受人或買受人指定之人得請求本公司履行本契約(後者下稱契約請求履行者)。
- 二、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其中之一請求履行,並於殯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 簽名確認本公司已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者,本公司之給付義務即履行完畢,買受 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應連帶付清所有款項(含更添款)。

第八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本公司於接獲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儀服務。
- 二、本公司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四)予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
- 第九條 專任服務人員:本公司爲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條 同級品之替換: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契約國寶簡悅生前契約服務項目(中式、西式擇一)所約定之殯儀服務項目或規格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應經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規格替代之。

第十一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本契約開始履行前,或本契約因終止、解除等原因解消前,就買受 人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本公司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買受人查閱。前述公布,均以本公司之網站為之。
- 二、前項交付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但本公司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 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契約開始履行或本契約因終止、解除等原因解消外,不得提領 或動支。買受人並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三、本公司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前開網站之方式告知買受人。

第十二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買受人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本公司同意給予買受人自約定繳款 日起算30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買受人進行催告;本公司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 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十三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於本公司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於殯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第十四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請求本公司履行本契約前,以簽約日為基 準日,買受人得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 規格,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十四日內,買受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解除契約,本公司應於契約 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 內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買受人已繳付 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 扣除。
- 三、買受人之親屬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本公司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 四、買受人死亡時,如尚有買受人未付清本公司之餘款,買受人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買受人之繼承人無人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時,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但如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則本公司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買受人倘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本公司簽訂 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以訪問交易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交易之規定。

第十六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 一、買受人得於繳清第四條所有款項後,依契約作業辦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轉讓本契約 予第三人,並得依次再為轉讓。
- 二、本公司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買受人。買受人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 契約,如買受人選擇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 不履行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買受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買受人已繳納之價款作 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 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
- 二、本公司應於接獲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通知其親屬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催告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買受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並要求本公司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公司不得異議。買受人並得向本公司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本契約完成前,買受人、買受人之親屬或契約請求履行者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本公司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本公司亦得以登載於國內報紙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bogroup.com.tw/或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刊物等方式為之。
- 二、買受人、買受人之親屬或契約請求履行者之地址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地址後七日內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買受人、買受人之親屬或契約請求履行者之地址若有變更未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致書面通知按址送達而有拒收、遷移不明、無人收受、招領逾期 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均以第一次投遞郵局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前指情形 如致權益損害者,概由買受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三、本公司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買受人、買受人之親屬或契約請求履行者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本公司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 製發憑證或受理買受人查詢之用。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 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收執乙份,本公司不得藉故將應交買受人收執之 契約收回或留存。

(附件一) 【中式】國寶簡悅生前契約服務項目

流程	服務説明	規格內容
加作	◎ 24 小時臨終禮儀諮詢服務專線 0800-00-22-11 。	◎ 專人接聽
臨終	◎ 說明本公司生前契約內、外之各項綜合服務。	○ 寸八投號○ 禮儀服務人員現場說明
關懷	○ 提醒家屬應準備之相關證件、文件。	◎ 位 成成初 八 只 元 勿 元 刃
例依	○ 從旺永衡心午佣之相關證件 又什。	
	◎ 24 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專線 0800-00-22-11。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 協助家屬處理初終禮儀各項事宜。	◎ 接體服務車1輛、駕駛1人
	◎ 安排接體車及接體人員,前往接送尊體至指定之殯儀館	【限單次,同一縣市 20 公里內】
尊體	安置。	◎ 專任接體服務人員1名
接送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並安排尊體冰存安置。	◎ 陀羅尼經被1件
	◎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契約認證及履約相關程序。	◎ 納體保護袋1只
		◎ 提供念佛機免費借用
	◎ 為家屬說明契約服務內容及應有之權益。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 協助安排治喪流程。	◎ 擇定火化日期
治喪	○ 依家屬需求及相關條件,建議入殮、火化等時辰。	◎ 代辦火化許可證
協調	◎ 代辦(訂)入殮場地、火化爐、火化許可證。	◎ 代訂入殮場地、火化爐
100	○ 代辦殯儀館相關使用設施。	◎ 專業人員提供合法塔位諮詢
	C TOTAL TENT DE TOTAL	◎ 提供治喪規劃
	◎ 治喪期間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عد ب	◎ 依家屬需求,提供各項禮儀用品及相關添購資訊。	
治喪	◎ 確實執行治喪協調之進度,並隨時回報執行狀況。	
聯繫	◎ 代結算各項政府設施使用規費。	
	◎ 協助家屬辦理尊體認領手續,接尊體至入殮室入殮(殯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儀館內)。	◎ 蓮花繡被1件
入殮	◎ 安排入殮人員協助入殮之準備。	◎ 壽內1組(梳子、扇子、鏡子、
八畑 儀式	◎ 從旁引導家屬入殮儀式與擺放陪葬物品。	過山褲、童男女(紙)、棺底
俄耳	◎ 引導家屬瞻仰遺容。	蓆、口含銀)、大銀、刈金、
	◎ 引導家屬依禮進行大殮蓋棺及封棺儀式。	棺內庫錢
		◎ 精緻火化環保棺1具(含入
		殮、放板人員)
	◎ 引領家屬隨扶棺人員護送靈柩至火化場。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發引	◎ 安排發引隊伍前往火化場。	◎ 扶棺人員一組
	◎ 工作人員將靈柩送入火化爐。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火化	◎ 依家屬需求提供骨函添購及多元化安葬諮詢。	
	I	

(附件一) 【中式】國寶簡悅生前契約服務項目

流程	服務說明	規格內容
	◎ 核對各項服務項目並向家屬說明結清相關費用。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後續	◎ 請家屬填簽「殯儀服務完成確認書」。	◎ 百日、對年通知
關懷	◎ 於百日、對年前提醒家屬應準備物品及應注意事項。	

備註:

- 1.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該場地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均由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非歸咎於本公司因素而違反政府相關法令其衍生之罰鍰、損害賠償等費用,由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負全部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2.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公、私立殯儀館設施相關費用(如禮廳、火化設備、尊體冰存等)設施使用及服務項目之規費,相關費用另憑據實支實收之。
- 3.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醫院太平間雜支、早晚拜飯供果、活動冰櫃租用等服務項目之費用。

(附件一) 【西式】國寶簡悅生前契約服務項目

流程	服務說明	規格內容
	◎ 24 小時臨終禮儀諮詢服務專線 0800-00-22-11。	◎ 專人接聽
臨終	◎ 說明本公司生前契約內、外之各項綜合服務。	◎ 禮儀服務人員現場說明
關懷	◎ 提醒家屬應準備之相關證件、文件。	
	◎ 24 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專線 0800-00-22-11。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 協助家屬處理初終祝禱等禮儀各項事宜。	◎ 接體服務車1輛、駕駛1人
	◎ 安排接體車及接體人員,前往接送尊體至指定之殯儀館	【限單次,同一縣市20公里內】
尊體	安置。	◎ 專任接體服務人員1名
接送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並安排尊體冰存安置。	◎ 十字被1件
10.20	◎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契約認證及履約相關程序。	◎ 納體保護袋1只
	◎ 為家屬說明契約服務內容及應有之權益。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 <u>.</u>	◎ 協助安排治喪流程。	◎ 擇定火化日期
治喪	◎ 依家屬需求及相關條件,建議入殮、火化等時辰。	◎ 代辦火化許可證
協調	◎ 代辦(訂)入殮場地、火化爐、火化許可證。	◎ 代訂入殮場地、火化爐
	│◎ 代辦殯儀館相關使用設施。	◎ 專業人員提供合法塔位諮詢
	○ 公市如用担併 94 .1. 咕秒 台卯 矽。	◎ 提供治喪規劃
治喪	○ 治喪期間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 依家屬需求,提供各項禮儀用品及相關添購資訊。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海 · 海 · 紫	○ 依求屬而水,提供各項愷俄州 田及相關 水 牌 貝 前。○ 確實執行治喪協調之進度,並隨時回報執行狀況。	
柳紫	◎ 代結算各項政府設施使用規費。	
	○ 協助家屬辦理尊體認領手續,接尊體至入殮室入殮(殯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 励助家屬辦理导題認領丁領,按导題王八娥至八娥(項 【儀館內)。	◎ 十字上下被1套
入殮	○ 安排入殮人員協助入殮之準備。	◎ 入殮用衛生紙 12 包
儀式	◎ 從旁引導家屬入殮儀式與擺放陪葬物品。	◎ 精緻火化環保棺 1 具(含入
	○ 引導家屬瞻仰遺容。	險、放板人員)
	◎ 引導家屬依禮進行大殮蓋棺儀式。	- //
		◎ 韦仁洲洋四次,只1 5
發引	◎ 引領家屬隨扶棺人員護送靈柩至火化場。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 安排發引隊伍前往火化場。	◎ 扶棺人員一組
	◎ 工作人員將靈柩送入火化爐。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 依家屬需求提供骨函添購及多元化安葬諮詢。	
火化		

(附件一) 【西式】國寶簡悅生前契約服務項目

流程	服務說明	規格內容
	◎ 核對各項服務項目並向家屬說明結清相關費用。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1名
後續	◎ 請家屬填簽「殯儀服務完成確認書」。	
關懷	◎ 提供後續相關節日追思會流程內容應注意事項與代辦	
	服務。	

備註:

- 1.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該場地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均由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非歸咎於本公司因素而違反政府相關法令其衍生之罰鍰、損害賠償等費用,由買受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負全部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2.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公、私立殯儀館設施相關費用(如禮廳、火化設備、尊體冰存等)設施使用及服務項目之規費,相關費用另憑據實支實收之。
- 3.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醫院太平間雜支、活動冰櫃租用等服務項目之費用。

(附件二) 殯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

流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 備 註
程	· 加 · 争 · 填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7角 註
臨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終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00-22-11	家屬參與	
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詢	申辨死亡證明	協助指導	準備身分證家屬辦理	
遺體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 切結書
接運	遺體冰存	代訂	場地提供、按時祭拜	
治喪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 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協調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λ	遺體移至入殮室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殮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移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柩	場地善後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發引火化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	全程參與	

(附件三) 契約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本公司銷售之各項生前契約商品,立契約之買受人與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買賣標的之訂購、使用、繼承與轉讓,暨契約補發、變更及解約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買受人負有應依本公司之辦法、規定、收費標準、最新公告 (詳見國寶集團官網)履行之義務。
- 三、本公司各項商品之契約作業費用,均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本公司有權 隨時調整金額,買受人不得異議。
- 四、買受人或其受讓人均認知本公司之商品,俱需因時制宜,故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 悉數載明。故買受人或其受讓人同意本公司對於商品契約書上除訂購同意書所載 商品、價金外,其餘項目或規定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並由本公司公告周知,買 受人或其受讓人同意接受本公司所為補充、修正後之內容之拘束,絕無異議。

第二條 特別聲明事項

- 一、每份生前契約限提供一使用人提出使用。
- 二、生前契約之買受人限自然人。
- 三、每份契約限一人繼承,且繼承人需親自辦理。

第三條 買受人應注意事項

買受人具本國籍時應檢附: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印章。
- 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購買,須再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之同意 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買受人不具本國籍時應檢附:

- 一、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印章。

第二章 訂 購

第四條 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二、填寫「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 三、繳交簽約金。

第三章繼承與轉讓

第五條 繼承

契約書買受人歿後,其繼承人應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 一、原買受人名下全部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 三、填具「讓渡申請書」及「協議書」。
- 四、繼承人須備身分證明文件、繼承關係證明文件、印章親自辦理。 非法定繼承人基於遺贈、死因贈與等原因,主張契約書買受人(被繼承人)之生 前契約權義應由其繼受者,應提出法院判決或國稅局稅款繳清證明書等官方文件。

第六條 轉讓

買受人於未提出使用申請前,得將其生前契約權義自由轉讓予他人,並檢附下列文件 辦理轉讓手續:

- 一、尚未繳交之分期款項一次繳清。
- 二、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
- 三、欲轉讓之生前契約契約書正本。
- 四、填具「讓渡申請書」。
- 五、受讓人身分證及印章。
- 六、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七、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四章補 發

- 第七條 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補發:
 - 一、因損毀辦理補發者,須繳回原損毀之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
 - 三、填具「補發申請書」。
 - 四、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五、手續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五章 變 更

- 第 八 條 買受人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掛失,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印章及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填具「變更申請書」。
 - 三、委託代辦者,除上述外須另備:
 - (一)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二)買受人應出具經官方(或同等效力之機構)認證之相關文件 (如:新印章之印鑑證明)。

第 九 條 買受人姓名變更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買受人之新身分證及新印章。
- 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 三、買受人名下持有全部生前契約正本。
- 四、填具「變更申請書」。
- 五、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第十條 買受人印章變更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新印章、原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與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填具「變更申請書」。
- 三、委託代辦者,須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第六章 使 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

申請人係指買受人、契約請求履行者或受該等人書面委託處理喪葬事務之受託人。

第十二條 使用申請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或所委託之各喪葬服務單位,並告知服務地址及往生者之身分資料等相關資料。

◎禮儀服務專線:0800-00-22-11(全省24小時免付費電話)

第十三條 申請期限與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於提出服務申請三日內,辦畢使用申請等手續,繳清餘款並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喪葬服務計費。

- 一、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買受人身分證影本及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
- 三、往生者之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
- 四、填具「指定使用申請書」。
- 五、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六、委託代辦者,須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第十四條 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於本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保證申請人有處分(理)遺體之權利, 並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申請人無法保證或排除,致使本公司無法執行接體服務, 或致增添額外費用時,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並完成相關契約約定。
- 二、申請人與喪家應配合原訂之儀式、程序、時日等步驟協力履行本契約,不得無故變更,否則其所生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並完成相關契約約定。
- 三、為便於本公司履行本契約,買受人或申請人應對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 正確性負責,並配合於使用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係指契約書附件一中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項目,非屬附件一服務項目之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第十六條 更添服務

- 一、申請人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 用收受,依申請人申請變更服務當時之本公司規範行之。
- 二、申請人得經本公司同意更添服務項目,其增添之服務費用,則另行計費,並完成 相關契約約定。
- 三、申請人若以自備之用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緣由,不使用附件一服務項目時,申請人得依前兩項約定更換其他之服務內容。

第七章 契約解除與終止

第十七條 申請條件

依契約書內之「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解除、終止申請

買受人辦理解約、終止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買受人本人需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可供辨認身份之官方證明文件) 及契約書上之印章親自至本公司辦理。
- 二、欲解消之生前契約書正本(若辦理銷退,自申請解除契約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開立之發票需繳回)。
- 三、填具「解約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
- 四、買受人本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影本者一律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
- 五、契約因解除、終止等原因退款後,買賣之發票應作廢,不得用以核銷費用、對獎 等用途。

第八章 通訊辦理

第十九條 通訊作業

除繼承轉讓及註明本人親辦之手續外皆可通訊辦理,但印鑑變更需另備經官方(或同等效力之機構)認證之相關文件,通訊辦理之注意事項為:

- 一、各項作業表單、資料及手續費用完備,附掛號回郵(A4 規格)並詳註通訊電話,以 掛號寄達本公司契約部(各項作業手續費用請先電話諮詢,並採用電匯或劃撥方 式)。
- 二、表單上之印章皆以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為主,請客戶先自行核對。
- 三、郵寄地址:100506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國寶服務契約部收 電話:(02)7726-5678 轉契約部 分機 226
- 四、信封與內附資料、表單字跡須相同。
- 五、資料不齊全不予辦理。

續期款繳款方式

一、親至本公司繳納。

二、指定帳戶自動扣款轉帳:

只要您有在郵局、銀行開立個人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可在本公司辦理續期款轉帳扣款作業,續期款自動轉帳授權書填妥後,經各行庫核准後(銀行核印需費時1-2個月),您的續期款將依應繳期數於次月20日由指定行庫轉入本公司。(請於每月19日前補足帳戶內餘額)。

三、支票繳納:

- · 本公司恕不收受遠期支票或客票。
- ·請以掛號函件寄達 100506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國寶服務契約部收。
- ·請開具到期日為應繳日期前,抬頭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請註明買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契約書編號。
- ·請注意支票兌現日始為入帳日,為避免因交換作業而延誤入帳,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寄達。

四、金融機構繳款:

(一)銀行匯款:須自行負擔銀行匯款手續費

户名: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9110035036

★ 請註明「買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契約書編號」後傳真匯款條至公司, 確認無誤後始可入帳。**傳真電話:**(02)7726-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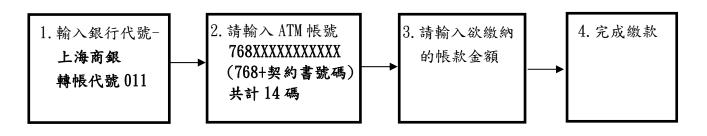
(二)郵政劃撥

户名: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8511288

★ 請在劃撥單通訊欄處註明「買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契約書編號」

五、自動櫃員機金融卡轉帳:

轉帳完成後請將收據傳真至(02)7726-7666 並請註明契約書編號及姓名與聯絡電話。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查詢 0800-00-22-88 或撥電話: (02)7726-5678 轉契約部 分機 226 由專人為您服務。

如欲更改您的個人資料,請選擇下列方式通知我們,我們會竭誠的為您服務

一、請以中文正楷填寫下表,請影印寄回

100506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0樓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部收

二、傳 真:(02)7726-7666

三、電 話:(02)7726-5678 轉契約部 分機226

四、客服專線: 0800-00-22-88

買受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户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備註:變更戶籍地址請附上身分證影本乙份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使用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往生者:
統一編號:	統 一 編 號:
電話:	往 生 日 期:
原留印章:	
	——使用明細——
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	·流水號 使用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態收尾款:	——以下空白——
應收續期款: 應收尾款: 尾款價差: 合計:	——以下空白——
應 收 尾 款 : 尾 款 價 差 : 合 計 : 申請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並續,並遵守貴公司契約作業辦法、公告 日後產生糾紛,均由申請人及受任人連司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	近手續,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全權辦理上述手 計等規定,及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 也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 是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 等,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應 收 尾 款 : 尾 款 價 差 : 合 計 : 申請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並續,並遵守貴公司契約作業辦法、公告明後產生糾紛,均由申請人及受任人連司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係。倘受任人非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時	近手續,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全權辦理上述手 等規定,及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 也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 之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 等,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的姓名、身分 截類: C001 辨 才產、C093 財 心區的您進行必 個人資料保護 、更正、製給

覆核/核轉

核備

核定

S5-SE2-0003 REV.3.1

擬辨

(附件四) 遺體接運切結書

國寶服	及務股份有限公	·司依	(買	【受人/契約請求	履行者)
提出之	之殯儀服務契約](契約編號:	第	號)約	定,接運
		_(往生者)遺	贈 。		
切結事	写 項如下:				
- \	接體人員姓名	; <u> </u>	`	· · ·	
二、	該遺體經買受	Č人/契約請求履	复行者確認係_		_(往生者)
	遺體無訛,買	冒受人/契約請求	、履行者係往生	者之	(親
	屬等關係)。				
三、	買受人/契約言	請求履行者聲明	目依法有權利處	分(理)往生者	产遗體,且往
	生者遺體業績	堅法定相驗程序	下。如聲明不實	了,相關法律責	任概由買受
	人/契約請求	履行者負責,	國寶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不負	任何法律責
	任。				
四、	以上殯儀服務	务契約尚未完成	、轉讓、使用相	關手續,買受	人/契約請求
	履行者同意方	冷國寶服務股份	分有限公司規定	E期限內辦畢相	關手續,並
	繳清所有款工	頁。若逾期未能	完成相關手續	」或繳清款項,	買受人/契約
	請求履行者同	司意國寶服務服	设份有限公司得	导依履行殯儀服	務項目之公
	告價格收費。				
	買受人	/契約請求履行:	者:	(沒	簽名或蓋章)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殯儀服務完成確認書

國寶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依_		(買受人/契	約請求履行者)	提出
之殯儀服務	契約(契約編號		號)扌	是供殯儀服務完	、畢,
且項目、內	容與品質均合乎	产約定,雙方確	認本契約已依債	之本旨履行完力	成。
本契約使用	申請手續、費用	月繳納情形如下	:		
□ 本契約帳	長款、政府規費	、更添費用等	,應由買受人/契	約請求履行者負	擔之
費用已全	、 數繳清。				
□ 本契約帳	、款、政府規費	、更添費用等	,應由買受人/契	約請求履行者負	擔之
費用共新	「臺幣	元尚未繳>	青,如附件。		
特此確認無	· 誤。				
	買受人/契約請	请求履行者:		(簽名或蓋	章)
-h +±	p.	EN.	F	_D	n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事項登記表

	登日記期		備 註
左品轉讓登記表	出譲入章		
	受讓人		
	出售公司		
變更事項登記表	登日 記期		
	變事 更項		
	權簽益		
	出售公司		
使用	使日 用期		
服務登	往姓 生 者名		
	出售公司		

[○]本變更事項登記表,由出售公司登記簽章後,受讓人之權利悉受出售公司保障。(未經出售公司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回實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2288

禮儀服務專線 0800-002211(24小時專人接聽)